

发展动态

2016年第60期（高教信息总926期）

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2016年6月24日

【本期特稿】

英国高等教育监管新趋势

一、当前的高等教育监管体系

（一）外部监管

1. 公立高等教育机构监管

当前，英格兰高等教育机构的外部监管主要通过向教育机构拨付公共资金时所提出的要求来实现。作为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机构，英格兰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与高等教育机构紧密联系，建立了一系列有效的制度，并适时地对部分高等教育机构进行管理。

2. 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监管

部分没有被纳入公共财政资助体系的高等教育机构被称作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采用营利或非营利模式，采用不同的内部治理模式，少数机构拥有大学校名和（或）学位授予权。私立高等教育机构能否获得公共财政资金取决于指定专业层次，即其开设的课程需符合代表商务、创新与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的学生贷款公司的要求，并通过商务、创新与技能部的审批。

3. 英国高等教育监管情况

虽然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地区在高等教育资助、问责、治理体系及法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但四地相互影响，任何一个地区高等教育监管条例的变更都会对其他地区产生潜在影响。

（二）自治和专业治理

作为世界上最成功的高等教育系统之一，英国高等教育高度自治。所有接受公共资助的高等教育机构都需遵守问责制并实行独立的法人治理和专业治理，

以保障机构的可持续性和质量及财务的良好运行。高等教育机构通过内部项目和框架行使自由裁量权。高等教育机构的治理遵循由大学理事长委员会（Committee of University Chairs）颁布的《大学治理准则》（Code of Good Governance）。该文件为英格兰高等教育机构的内部治理提供了一个标准框架，其与《保障问责备忘录》及其他外部监管规定构成了英格兰高等教育机构监管体系。高等教育机构否定了其对政府集权或外部监管过度干预的需要，形成了有效的高等教育机构与外部机构共同监管的模式。

二、改革后的监管环境展望

（一）确定高等教育保障范围

基于报告中关于保障高等教育质量、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讨论，小组认为监管必须涵盖以下方面：学术标准和质量，广泛意义上的学生校园体验，学生求助服务，信息提供，财务可持续发展，机构内部良好的治理。学生校园体验的监管是本报告关注的重点之一。

1. 战略政策干预

有些地区政府通过资金介入或采取奖励措施的方式，持续干预高等教育，以实现其公共政策的目标和国家战略。政府对高等教育入学和公平参与较为重视，并将保障受其资助的研究具有较高质量。

2. 有效的市场竞争

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国际层面，高等教育机构长期以来处于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在英格兰，通过引入新的学费系统，国家提高了其对学生数量的控制。保障有效竞争也是监管的重点之一，但是，市场竞争不受传统的高等教育监管，而是由竞争与市场管理局监管。

（二）维护和促进高等教育监管

确保高等教育外部监管的有效性，并提高教育机构内部保障体系的价值，重视学生和机构的合作关系而非机构与国家间的关系极为重要。小组认为，外部监管与高等教育机构的内部治理共同监督和保障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外部监管不应被视为唯一或主要的保障机制。

1. 与公共资金和学生贷款相关的监管

在目前的高等教育环境下，监管涉及的许多问题都与财政资助有关。小组建议减少财政拨款和学生贷款申请的条件要求。对课程和机构学生获得贷款保障的

区别应进行审议，监管应尽量在教育机构层面展开。此外，也有高等教育机构没有或不希望获得财政资助，尽管如此，这些机构仍需证明其提供的教育以质量、标准和可持续性为核心要求。这也是高等教育众多利益的关键所在。

2. 共同监管和自我监管的结合

高等教育行业与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署共同合作，代表英格兰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履行法定要求，支持和促进了质量保障和教育机构的学术基础设施。高等教育界认识到，**教育质量和标准最终主要依靠机构本身。外部监管系统也支撑着有效的质量保障。**共同监管和自我监管结合是一种行之有效且广受好评的监管方法。

3. 市场机制

市场机制在高等教育领域的作用日益凸显。当前的基于学生贷款和学生数量的监管模式有利于学生选择高等教育机构，并促进机构间的竞争。**有利于市场机制有效运行、增强机构间竞争和学生选择的要素包括：有效信息的提供；学生在高等教育机构间转换的能力；高等教育机构关闭时保护学生的方法。**

（三）基本原则

对于监管环境的发展变化，建立一系列高等教育监管的基本原则非常重要。这些原则包括：**第一**，将寻求高等教育的质量、公平和可持续性发展作为高等教育利益攸关者的法定权利，利益攸关者包括学生、政府、其他出资人、雇主、社会和大学。**第二**，重视学生作为高等教育的主要出资人和首要受益者的利益。**第三**，确保高等教育质量、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外部监管应被视为其他机制不足以应对挑战时的补充。**第四**，重视高等教育机构的自主权在实现高等教育办学目标方面的作用，高等教育机构的内部治理在维护学生和公共利益上的作用应被充分认识。**第五**，高等教育具有极强的公益性，高等教育公共资金和问责机制应透明、合适，应最小化外部监管带给高等教育机构的压力。**第六**，保护英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声誉，外部监管应努力确保高等教育的质量，促进强大的、充满活力的、富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等教育的持续发展。**第七**，僵化、忽略机构多样性的外部监管既不适应也不可能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第八**，共同监管和自我监管相结合的模式在高等教育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机构的自我监管应保持适当的透明度和公众问责。**第九**，在最大程度地服务社会公益方面，需要英格兰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或类似组织）的战略干预，此类干预应由监管框架引领。

（摘编自 2016 年第 9 期《世界教育信息》）

【国内高校动态】

中国数十所高校携手打造“中国绿色校园社团联盟”

由浙江大学牵头，并联合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吉林大圩学、武汉大学等中国 35 所高校发起建立的“中国绿色校园社团联盟”于 6 月 16 日在北京宣布启动筹建，拟于今年 10 月前完成章程制定。“中国绿色校园社团联盟”将由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进行业务指导，以“绿色校园、绿色领袖、绿色未来”为宗旨，开放整合全国各级校园优秀绿色社团及相关优势资源，搭建一个泛校园社团生态交流网络 and 社企高端合作平台。

（摘编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中国教育报）

【高等教育评估】

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 2016 年亚洲大学排行榜

日前，《泰晤士报高等教育》正式发布了 2016 年度的亚洲大学排行榜，本次的榜单共计有 201 所亚洲大学入围，其中中国入围的高校达到了 70 所，中国大陆 39 所，中国香港 6 所，中国台湾 24 所，中国澳门 1 所。39 所中国内地高校中，22 所跻身前 100 名，其中 8 所进入前 50 名。北大位列第 2，清华位列第 5，其余 6 所高校按照排名先后顺序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14）、复旦大学（19）、浙江大学（25）、南京大学（29）、上海交通大学（32）和中山大学（40）。同济大学顺利进入前 100 名，排名第 92 位。

（摘编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青塔网）

【国外高等教育动态】

欧盟发布外语能力与就业竞争力关联度报告

近日，欧盟针对其 28 个成员国的就业者的外语能力进行了调研，并发布了外语能力与就业报告。报告分析了成员国经济和行业发展对就业者外语能力的要求，以及外语能力与就业竞争力的关联度。报告指出，对员工语言能力有较高要求的企业分布在销售、管理、传媒等行业，这种对语言的要求直接体现在招聘条件中。报告提出倡议，督促成员国在义务教育阶段至少开设 2 门外语课程，并持续提高外语教学成效；各成员国应尽快细化和落实举措，在中小学阶课程设置和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外语口语和主动交流技巧；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提供外语教学等。

（摘编自《世界教育信息》2016 年第 10 期）